

西北妇女儿童医院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合同（第一标段）（第二年度）

甲 方：西北妇女儿童医院

乙 方：西安小猪配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

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合同

(第一标段) (第二年度)

甲方(订购方):西北妇女儿童医院

乙方(配送方):西安小猪配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西北妇女儿童医院(以下简称甲方)经政府采购,选定西安小猪配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为职工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(第一标段)成交单位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,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,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乙方为甲方提供蔬菜、水果、禽蛋、肉、肉制品、冻货、水产品、豆制品等食材的配送服务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上限:¥8000000.00(人民币捌佰万元整),中标优惠比例:14%,(参照价格以西安市一级批发市场的同级别产品零售价为基准,由甲方财务部牵头,审计部、纪检监察室、伙管科等部门联合询价。每月底一次询价活动,次月1日执行询价标准。询价人数不得少于3人。如有市场价格行情特殊变化情况,每周随时组织以上部门人员询价,对乙方的供货价格进行动态监管。)

合同优惠比例即中标优惠比例,为一次性报价,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用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,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费(包括增值税)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。

三、结算方式

甲方根据实际用量,凭定价单和验收单,采用转账的形式结算。乙方需于次月5日前提供

货款金额符合税法规定的正规发票，达到付款条件后甲方 15 日内支付上月的费用（节假日顺延），预算金额 800 万为结算上限金额。

四、配送服务期及内容

1. 服务期：本项目计划服务期三年，可根据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，最多续签两次。本次为续签第一次，第二年度服务合同。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。

2、在合同期内，乙方按甲方订购的品种、数量、质量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。QQ、微信、传真或邮件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（以上订单方式确定选择一种），以确保采购食材能按时完成并及时送达，过时不予接受订单。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品名、数量、质量及特殊要求等。（特殊情况除外）

3、送货：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于每日早 7:00 前，将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所供的货品必须按甲方所规定的配送时间准时送达，到货后乙方需协助甲方的工作人员过秤入库。如果因食材质量问题或送货时间延迟未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，累计超过 3 次甲方有权停止乙方当月送货。

4、 配送要求

(1)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的所有食材的品种、数量、质量准时向甲方提供配送服务；

(2) 乙方自备送货车（冷藏或恒温），安排专人及时供货，装卸费、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乙方承担；

(3) 特殊情况下，甲方需要的小批量的急用物资，乙方应予 1 个小时内解决；

(4) 所有食材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种类、规格进行供货，满足甲方使用需求。所有食材采购均以甲方通知为准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量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。

五、验收标准：

库管、采购员负责入库食品检验，值班厨师配合质量验收，食品验收填写《原料购进验收单》，验收标准如下：

(1) 定型包装食品，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、产地、厂名、生产日期、批号或者代号、规格、配方或者主要成份、保质期、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，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，禁止“三无”产品进入食堂；

(2) 包装污秽不洁、严重破损、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得验收入库；

(3) 非定型包装的食品（或原材料）需进行感官检查：若发现腐败变质、油脂酸度、霉变、生虫、不洁，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，不得入库；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得入库；掺假、掺杂、伪造的食品不得入库。

(4) 食堂采购员、库管员和值班厨师共同对所购食品原辅料的质量、数量进行核对验收，验收合格的及时入库，并在《原料购进验收单》上签字确认。不合格产品应及时退回供应商，同时做好验收记录。食堂厨师长不定时抽查。

(5) 入库时，保管员要清点入库物品的数量、规格，做到数量、规格、品种准确无误，入库时按不同的材质、规格、功能和要求，分类、分别储存，做到账物相符。

(6) 产品供应渠道正常、稳定且质量有保证，检验手续合法有效，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流程，确保食品安全，需提供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：

(1) 乙方在签订供货合同前，需缴纳合同金额的5%履约保证金，作为乙方履行协议及食品安全的担保，如有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甲方有权依据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。如无违约情况项目服务期结束后，甲方根据乙方的响应程度及项目的实施情况，无息退还至中标人账户。

(2) 乙方为甲方食堂提供安全、卫生、优质的产品，切实要履行自己的承诺。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，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。甲方亦可从货款和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；如果严重影响到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，甲方有权酌情扣除履约保证金，并立即解除合同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要求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

(3) 乙方如违反以下规定(之一者), 甲方根据具体情况有权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酌情扣除违约金, 并有权解除本合同, 要求赔偿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及相关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①腐败变质、油脂酸败、霉变、生虫、污秽不洁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,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;

②含有毒、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,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;

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、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;

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、检验或者检疫、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;

⑤病死、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、畜、兽、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;

⑥掺假、掺杂、伪造, 影响营养、卫生的;

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, 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;

⑧乙方不能按时、按要求供货或不能及时退、换货;

⑨不经双方协商, 乙方向甲方提供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;

⑩供货在市场行情降价的情况下, 不及时通知甲方调整产品价格; 乙方供货价明显超过超市挂牌价或市场价的, 除按照甲方询价价格进行结算外, 将视情节轻重对乙方进行处罚。

⑪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, 或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情形。

(4) 供货协议终结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, 乙方持履约保证金收款凭证退还余款(不计利息)。

七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,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定点采购配送单位, 承担本合同类的食堂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;

(2)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;

(3) 甲方对乙方所配送食材进行检查, 发现过期, 损坏等不合格食材, 甲方有权拒收, 以确保食材安全卫生; 乙方所配送食材经甲方指派人员签字后方可视为安全食材;

(4) 甲方如有特殊情况, 可提前微信图片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增加食材配送工作, 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;

(5) 乙方配送的同品种 2/3 食材的价格高于他人价格，经双方协商无果后，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，未结算部分不予结算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%违约金。

八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，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；

(2) 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，及时收集甲方反馈意见；甲方指定专人检查接收配送产品，如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，甲方专人签字收货则表明产品无质量问题；

(3)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，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。乙方为甲方唯一食材供应商，甲方私自采购食材而出现的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，其后果由甲方承担。

(4) 乙方从甲方得到的采购信息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，泄露或使用；

(5) 乙方配送食材原材料被食品监督部门检验不合格造成不良后果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；

(6) 食材供应发生群体食物中毒事故，经检验是乙方配送食材原因的，乙方承担相应事故责任和刑事、行政和民事赔偿责任，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，并承担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提供食材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%作为违约金，造成其他损失的，还应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等法律责任。

2、乙方违反合同职责约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，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%违约金，造成甲方或其他相关方损失的，并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，若该行为涉嫌刑事、行政责任，应自行承担相关刑事、行政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3、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都应提前一周(即：7 天)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。

4、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订单指定采购食材，如因甲方订单失误造成乙方采购货品错误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双方协商不成可申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十一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壹份。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(二)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为准。

甲方：西北妇女儿童医院

乙方：西安小猪配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

雁翔路 1616 号

雁塔区雁翔路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 王旭

联系人： 陆亮

联系人： 杨文波

电话： 89550811

电话： 029-86231199

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北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

融鑫路支行

账号：103208712015

账号：103676642508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6100000881820988 纳税人识别号：91610113MA6W18JL7J

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19 日

签订地点：西安市